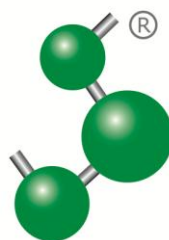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9层）



##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

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 重要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环保”、“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申万宏源提供的其他材料。申万宏源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申万宏源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要

###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3】122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4 三聚债”）（证券代码：112200）。

**发行方式：**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方式发行。

**发行总额：**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为 5 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8.5%。在债券存续期限内保持不变。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面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金额的本金。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3 月 11 日。

**付息日：**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的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的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次债券将被视为第三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公司债券。所赎回的本息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且投资者不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在第 4 年、第 5 年继续存续。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选择权，即发行人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不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则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申万宏源。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 第二节 发行人 2014 年度及 2015 年第一季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Sanj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New Materials Co.,Ltd

法定代表人：刘雷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股票代码：300072

董事会秘书：曹华锋

注册资本：66,148.9371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 层

邮政编码：100080

联系电话：010-82685562

传真：010-82684108

互联网址：www.sanju.cn

电子邮箱：investor@sanju.cn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委托生产、加工化工产品；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致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商务服务；租赁机械设备。

### 二、发行人 2014 年度及 2015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

2014 年，公司继续紧跟加氢催化剂市场消费结构的变化，不断满足国内炼油企业提高汽柴油脱硫深度的要求，加快公司脱硫催化剂产品性能和技术服务升

级，通过市场营销网络的纵深发展，加大公司对炼油企业装置升级改造或新装置投产所需脱硫催化剂的销售覆盖能力，保证了公司在石油炼化领域业务的稳定增长。报告期，公司在石油炼化行业实现脱硫催化剂、净化剂等剂种销售收入 77,713.80 万元，较上年增长 18.94%，主要由于受汽柴油质量标准升级带来的炼化行业对能源净化产品需求的增长，公司加大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力度，开拓 MTBE 催化剂、脱氢催化剂等新剂种的市场销售，加氢裂化催化剂、加氢精制催化剂、选择性加氢催化剂、连续重整催化剂等剂种的销售均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

2014 年，公司继续在煤化工、化工化肥等领域深化创新营销模式，实施大客户策略，在氨合成装置改造、弛放气提取甲烷、焦炉改造、煤气制甲醇、焦炉煤气制 LNG 等领域不断完善系统解决方案，并分步实施。相继承接并建设七台河隆鹏公司“节能技术改造利用焦炉煤气增产 LNG 项目”、鹤壁市华石联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5.8 万吨/年焦油综合利用项目”、河南宏大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氨尾气回收制 15 万吨 27.5%过氧化氢（H<sub>2</sub>O<sub>2</sub>）联产 1 万吨 LNG 项目”、山西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脱硫新技术工艺、利用焦炉尾气（顶气补气）制 15 万吨/年甲醇、6000m<sup>3</sup>/h 制氢系统项目”等煤化工转型升级项目，公司能源净化综合服务业务的快速提升，进一步稳固了公司向节能环保及工业尾气综合利用领域拓展的产业基础。报告期，煤化工、化工化肥系统工程项目带动有机硫加氢催化剂、氧化锌脱硫剂、甲醇合成催化剂等传统剂种销售和服务业务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在气体净化领域，公司延续冀东油田、胜利油田、长庆油田、华北油田、辽河油田、新疆油田、中海油油田等油气田形成的“一站式”脱硫服务网点的脱硫业务，同时，不断完善脱硫装置的稳定性、可靠性及适用范围，不断增加新的脱硫服务示范点，扩大脱硫服务规模。

2015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11,531,778.99 元，增长 152.62%，主要原因为：（1）一季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三聚”）实现苯乙烯、新戊二醇等产品销售收入 12,999.47 万元；（2）一季度，公司依托自身能源净化领域雄厚的技术和经验，对传统煤化工进行改造、升级，孝义鹏飞焦炉尾气（顶气补气）制 15 万吨/年甲醇、6000m<sup>3</sup>/h

制氢系统项目；黑龙江安瑞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4 馏分清洁综合利用项目；七台河弘泰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新增 20 万吨/年清洁化学品（合成油）项目；黑龙江华本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20 万吨/年清洁化学品（合成油）项目等业务的顺利实施，带动能源净化综合服务收入快速增长。

### 三、发行人 2014 年度及 2015 年第一季度财务情况

#### （一）主要财务指标

##### 1、2014 年度

| 项目                            | 2014 年           | 2013 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009,914,536.95 | 1,200,829,195.36 | 150.65%   |
| 营业成本（元）                       | 2,064,222,078.48 | 676,310,973.05   | 205.22%   |
| 营业利润（元）                       | 487,748,176.47   | 240,490,441.76   | 102.81%   |
| 利润总额（元）                       | 491,957,304.60   | 243,808,477.71   | 101.7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 401,979,026.34   | 204,593,016.99   | 96.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398,237,579.41   | 201,754,431.05   | 97.3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318,638,816.51   | 29,844,866.72    | 967.65%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6262           | 0.059            | 961.3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79             | 0.40             | 97.5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79             | 0.40             | 97.5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88%           | 14.68%           | 9.2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66%           | 14.49%           | 9.17 %    |
| 项目                            | 2014 年末          | 2013 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 期末总股本（股）                      | 508,837,978.00   | 505,804,000.00   | 0.60%     |
| 资产总额（元）                       | 5,280,820,906.11 | 3,318,254,290.62 | 59.14%    |
| 负债总额（元）                       | 3,189,554,379.93 | 1,760,978,509.94 | 81.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的所有者权益（元）        | 1,933,907,483.82 | 1,487,509,070.75 | 30.0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3.8006           | 2.9409           | 29.23%    |
| 资产负债率                         | 60.40%           | 53.07%           | 7.33%     |

##### 2、2015 年第一季度

| 项目 | 2015 年 1-3 月 | 2014 年 1-3 月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                   |                   |
|-----------------------|-------------------|-------------------|-------------------|
| 营业总收入（元）              | 681,175,598.13    | 269,643,819.14    | 152.62%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 102,363,891.71    | 30,758,978.11     | 232.7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73,079,704.11   | -284,340,600.99   | -39.13%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3401           | -0.5622           | -39.5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0              | 0.06              | 233.3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0              | 0.06              | 233.3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16%             | 2.05%             | 3.1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13%             | 2.03%             | 3.10%             |
| <b>项目</b>             | <b>2015.03.31</b> | <b>2014.12.31</b> | <b>本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b> |
| 总资产（元）                | 5,468,087,705.82  | 5,280,820,906.11  | 3.55%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 2,042,733,375.53  | 1,933,907,483.82  | 5.63%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4.0145            | 3.8006            | 5.63%             |

###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3】122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工作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最终发行对象为 4 家机构投资者，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要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0,000,000.00 元，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五节 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鹏元资信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及时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2015 年 4 月 21 日，鹏元资信出具《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 **第六节 负责处理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为曹华锋、关爽，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 第七节 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起息日为 2014 年 3 月 11 日，自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15 年 3 月 11 日，发行人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第一年度债券利息。

## 第八节 本次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次债券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海淀科技为本次债券的债券本息兑付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担保人海淀科技资信状况良好。

## **第九节 其他事项况**

###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相关当事人**

2014 年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4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6 月 8 日